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鼎浩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，近日查询到鼎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如下事项：

鼎浩股份实际控制人庞彩萍、庞浩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根据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公布的信息显示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：“一、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，七被告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包括以下六项内容：1、借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。2、借款利息和罚息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共计人民币 14 572 506.91 元。3、2015 年 1 月 28 日以后的利息和罚息，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始起算，以借款本金一亿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2%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罚息从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算，以人民币 114 572 506.91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33%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4、律师费人民币 60 万元。5、担保费人民币 552 444 元。6、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。二、七被告对上述六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并于本调解协议签订后二日内履行全部还款义务；三、原告就被告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Y 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（注册号为 1794040）以及与之近似的其他两个 Y 图形注册商标专



用权(注册号为 3105363 和 3572618)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四、原告就被告庞青年、王淑丹、庞彩萍、庞浩亮、金华青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7.5779%股权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五、被告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截止 2015 年 3 月 19 日该公司项下所有的客车生产设备作为追加的抵押物，并配合原告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完成抵押登记办理手续；”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。

主办券商已督促鼎浩股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

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0 日

